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5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
21號

承辦人：林義泓

電話：089-580136#147

傳真：089-580130

電子信箱：lyee0053@lyee.tait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50011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5900A_1150011412_ATTACH1.pdf、
376545900A_1150011412_ATTACH2.pdf、376545900A_1150011412_ATTACH3.
docx、376545900A_1150011412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
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之一條及第三十條令、公告、
總說明、條文全文暨逐條說明各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（核備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115年7月
27日鹿鄉代議字第11500006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敬請臺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、各縣市鄉鎮公所(不含鹿野)

副本：本所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研考、本所民政課



115/08/12



1150023673